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翰林，作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 1 月的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有效支撑，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任期届满，本人于 2024 年 1 月底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刘翰林，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为会计，中国注册会计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现已退休），现任力天影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联信会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翰林	1	1	0	0	否	1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与管理层保持了有效充分地沟通，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 年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 2024 年任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审阅。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并确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四、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提名董事的事项

任职期间，2024 年 1 月，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

资格等相关材料，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查阅和审核，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4年1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任职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的议题。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4、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5、2024年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4年在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二）2024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2024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2024 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2024 年在职期间，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翰林

2025年4月24日